#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长江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全称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 晶品特装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88084 | 网上申购代码 | 787084 |
| 网下申购简称 | 晶品特装 | 网上申购简称 | 晶品申购 |
| 所属行业名称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所属行业代码 | C35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
| 定价方式 |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 |
|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 5,665.9066 | 拟发行数量（万股） | 1,900.0000 |
|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 1,900.0000 |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0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7,565.9066 |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11 |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541.5000 |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1,263.5000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 600.0000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100.0000 |
|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95.0000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5.00 |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 95.0000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不适用 |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 否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 0.50 |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 2022年11月24日（9:30-15:00） | 发行公告刊登日 | 2022年11月28日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2年11月29日（9:30-15:00） |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2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
|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1日16:00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1日日终 |
| 备注：无 | | | |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1月2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1月24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1月17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2年11月21日<br>（周一）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br>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22年11月22日<br>（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2年11月23日<br>（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br>网下路演 |
| T-3日<br>2022年11月24日<br>（周四） |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2日<br>2022年11月25日<br>（周五）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2年11月28日<br>（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2年11月29日<br>（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2年11月30日<br>（周三）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2年12月1日<br>（周四）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br>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
| T+3日<br>2022年12月2日<br>（周五） |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2年12月5日<br>（周一）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披露《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1月21日（T-6日）至2022年11月2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2年11月21日（T-6日） | 9:00-18: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 2022年11月22日（T-5日） | 9:00-18: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 2022年11月23日（T-4日） | 9:00-18: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1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保荐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5.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长江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95.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11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2月1日（T+2日）公布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11月24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长江创新已签署《关于参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21日（T-6日）至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jfinancing.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1月2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2022年11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2年11月21日（T-6日）至2022年11月23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7；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晶品特装”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信息填报，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的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并完成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根据下载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

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长江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晶品特装”项目下方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7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1月17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11月21日（T-6日）至2022年11月23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61118563、021-6111853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1月2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1月24日，T-3日）9:30前，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中规定的基准日付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